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文件

沪商运行〔2017〕60号

---

## 市商务委关于申报 2016年度国家茧丝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6〕212号）、《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沪商财〔2015〕26号）等文件要求，本市近日开展2016年度国家茧丝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原则

促进茧丝绸产业优化结构和国际化发展。遵循突出重点、科学论证、公平公正、规范有效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和高效。

## 二、支持方向

支持茧丝绸科技研发机构、企事业和社会团体开展以下领域的研发示范、推广和产业化建设：

- (一) 桑蚕基地建设。
- (二) 新产品研发。
- (三) 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
- (四) 丝绸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
- (五) 丝绸印染后整理加工升级。
- (六) 丝绸品牌建设与市场开拓。

## 三、支持内容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为实施符合支持方向的研发、推广和公共服务项目，开展研究、服务及购置技术、设备、软件、资料、信息等。

## 四、项目申报

### (一) 申报主体资格。

- 1、在上海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
- 3、按照上述规定的资金使用方向，已开展相关业务。
- 4、近5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5、按国家有关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6、茧丝绸科技研发机构应当具备茧丝绸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或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省级及以上技术及服务机构资格。

7、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 （二）项目申报条件。

1、项目符合结构优化和产业提升要求，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创新性，对茧丝绸行业发展具有示范引导意义。

2、项目申请单位具备开展项目所需的资金、场所、设备和人员，且在相关领域有较强的研究、实验或技术生产或组织基础。

3、项目具有一定成熟度、可在或已在行业中推广。

4、鼓励产学研联合攻关，积极推动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促进作用的共性技术的研发及示范应用。

#### （三）项目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表；项目申请文件（请注明申请项目所属类型）；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证明；项目承诺书；证明符合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四）项目完成应达到的要求。

项目完成后，取得相关专家关于项目完成预期目标的书面确认。

#### （五）报送要求和时限。

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采用标准 A4 纸，双面打印，有

目录和页码；封面要注明企业名称、联系人电话等。

请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 17:00 前报送市商务委（运行处）。

附件： 项目承诺书



（联系方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时键 电话：23110662）

## 附件

### 项目承诺书

申请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注册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p>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li> <li>2、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li> <li>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li> <li>4、申请人承诺按时限质量完成申报项目建设任务；</li> <li>5、申请人承诺申报项目没有重复申报财政资金；</li> <li>6、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申报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li> </ol> <p>如有违反上述声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申请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p> <p>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span style="float: right;">申请单位盖章：</span></p> <p style="margin-left: 40px;">(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说明：1.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2. 由授权人签署，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共印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17日印发

(共印30份)